

2021 年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概况

- 一、部门 主要职责
- 二、部门 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水利工程质量的法规、规定、标准。

（2）负责检查督促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健全质量保证工作，参加受监工程的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

（3）按照国家和水利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法规、技术标准和设计文件，管理和指导水利工程及其配套、辅助（含住宅和文化卫生）和附属工程建设质量工作。

（4）负责对受监工程进行工程质量等级核定。

（5）监督受监工程质量事故处理。

（6）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7）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的职能。对水利工程实体质量以及所采用的建筑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抽样检测，委托经计量认证合格并有水利工程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

（8）负责全市在建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负责受监水利工程建设的安全生产日常巡查检查工作，做好检查记录和工作台账。

二、部门机构设置

按照 2019 年 3 月机构改革时中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中山编委[2019]18 号”文批复，市编委对质安中心“三定”方案规定的工作职能和内部工作管理情况，以及市水务局对质安中心开

展水利工程质量安全工作的要求,质监站设立办公室、质监一股、质监二股共 3 个内设机构。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95.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5.8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619.7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95.64	本年支出合计	57	695.6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695.64	总计	60	695.64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95.64	695.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89	75.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89	75.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52	31.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58	29.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79	14.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19.75	619.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619.75	619.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553.06	553.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22	水利安全监督	47.34	47.34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95.64	695.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9.35	19.3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95.64	628.94	66.6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89	75.8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89	75.8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52	31.5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58	29.5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79	14.79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19.75	553.06	66.69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619.75	553.06	66.69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553.06	553.06	0.00	0.00	0.00	0.00
2130322	水利安全监督	47.34	0.00	47.34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95.64	628.94	66.69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9.35	0.00	19.35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95.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5.89	75.8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619.75	619.75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95.64	本年支出合计	59	695.64	695.6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95.64	总计	64	695.64	695.6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95.64	628.94	66.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89	75.8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89	75.8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52	31.5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58	29.5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79	14.79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19.75	553.06	66.69
21303	水利	619.75	553.06	66.69
2130301	行政运行	553.06	553.06	0.00
2130322	水利安全监督	47.34	0.00	47.34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9.35	0.00	19.3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1.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6
30101	基本工资	50.19	30201	办公费	1.80
30102	津贴补贴	257.32	30202	印刷费	0.30
30103	奖金	106.66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47	30204	手续费	0.04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58	30206	电费	6.2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79	30207	邮电费	0.9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5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0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4	30211	差旅费	0.08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2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9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99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22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30.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7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9.74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95
30309	奖励金	6.00	30229	福利费	3.2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9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9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6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78.39		公用经费合计	50.5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10	0.00	3.5	0.00	3.5	0.6	2.65	0.00	2.49	0.00	2.49	0.1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2021 年度总收入 695.6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95.6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95.6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2.13 万元，下降 4.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公务用车更新购置减少 17.22 万元，二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减少 7.95 万元，三是项目经费减少 6.96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因部门决算编报口径调整，本年新增此项收入纳入决算编报范围，我部门本年无发生额。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2021 年度总支出 695.6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695.6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628.9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95 万元，下降 1.2%。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减少 7.95 万元。

2. 项目支出 66.6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4.18 万元，下降 26.6%。主要变动情况：比上年减少公务用车更新购置项目 17.22 万元，在建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第三方技术服务费、水利工程质量安全日常监督检查检测费等项目较上年减少 6.96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695.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95.6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2.13 万元，下降 4.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公务用车更新购置减少 17.22 万元，二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减少 7.95 万元，三是项目经费减少 6.9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695.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95.6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2.64 万元，下降 1.8%；主要变动情况：公务包干经费（办公费、电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减少 5.68 万元，项目经费减少 6.9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65 万元，完成预算 4.10 万元的 64.6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49 万元，完成预算 3.50 万元的 71.1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49 万元，完成预算 3.5 万元的 71.1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17 万元，完成预算 0.60 万元的 28.33%。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49 万元，占 93.7%；公务接待费支出 0.17 万元，占 6.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1）参加 0 会议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无；（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无；（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主要用于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4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2.49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加油、高速公路通行费、维修、保险、年审等费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17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检查工作和相关业务单位业务交流，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 次，接待人数共 14 人。主要包括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督查工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0.5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8.38 万元，下降 14.22%。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主要是办公费、电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节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单位 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5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7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1.5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1.5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5.2%，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21.9%，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72.9%。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1 年度我单位组织对 4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66.6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1 年度对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共组织对“水利工程日常监督检测经费”、“在建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第三方技术服务费”等2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对2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无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2个项目预算执行率都在98%以上，完成了预算时设定的工作任务，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绩效总体目标。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95.6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无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合理规范，绩效目标设置符合工作实际，支出完成率在98%以上，项目完成数量和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带来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4个项目绩效自评，绩效自评结果随同决算公开。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708.67万元，执行数695.64万元，完成预算的98.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2021年度全市69宗在建水利工程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监督工作任务，达到了在建水利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率100%，无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绩效目标。效益主要是：保障了全市在建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施工过程安全生产。发现的问题主要是部分在建水利工程完工后没有及时验收，主要原因是工程资料没有及时整理齐全。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强化建设各方

（特别是项目法人）管理责任，加强施工建设过程监督，保证工程资料与施工进度同步。

我单位 2021 年开展了 4 个项目绩效自评。在建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第三方技术服务费、水利工程质量安全日常监督检查费、物业管理费、修缮费共 4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6.6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单位绩效自评 4 个项目均得分 90 分以上，等级为优。重点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为：

（一）水利工程日常监督检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水利工程日常监督检查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5 分。全年预算数 25 万元，执行数 24.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从评价来看，该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绩效总体目标：对全市在建水利工程完成两期飞行检测，完成实验室设备维修。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由于检测单位内部管理原因，部分检测项目告知甲方检测结果后没有及时出具正式检测报告。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对第三方检测单位的监督管理，提高出具检测报告的及时性。

（二）在建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第三方技术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在建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第三方技术服务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3 分。全年预算数 23 万元，执行数 22.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2%。从评价来看，该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主要产出和效果：1. 完成检查在建水利工程安全情况 70 宗次，出动检查人员 548 人次，提交检查情况意见表 192

份，编制阶段检查报告 3 份；2. 完成水务系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3 次，检查水厂、污水处理厂、水闸水库泵站等运行管理单位 38 个，出动检查人员 125 人次，提交检查意见表 65 份，编制专项检查报告 3 份。3. 达到全年无安全生产事故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由于临时工作安排和天气因素等原因，存在实施检查计划临时变更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和安全生产检查技术服务第三方沟通，合理安排检查计划。

以省级部门(单位)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无。

绩效评分表-部门

部门名称		中山市 水利工程 质量安全 事务中心	部门 负责 人	袁海深	填表人及 联系电话	周博君 88639361
机构设置 及人员 构成	内 设 机 构 及 人 员	2021 年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履行 2 项主要职责，内设 3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质监一股、质监二股。2020 年度编制数 15 人，实际用编 15 人。				
	下 属 机 构 及 人 员	无下属机构				
部门 资产	填 写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本单位固定资产原值 161.39 万元，累计折旧 139.69 万元，净值 21.70 万元，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部门资产情况	0.29 万元，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部门支出 （万元） （按全口径部门决算数填报）	部门支出预算	695.64	部门支出决算	695.64		
	基本支出	628.94	项目支出	66.69		
	三公经费	2.66	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943.0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分

名 称	权 重	名 称	权重			
预算 执行 过程 管理	40	预算编制 合理 和规范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1.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要求的,得2分;	3
		绩效目标 设置	3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规定对预算项目编制绩效目标,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是否审核和批复资金使用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全面、规范。	1. 按要求设置、审核及批复得1分; 2. 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得2分;	3
		支出完成 率、 预算调整 情况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数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以市财政部门通报的预算执行率为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6%的,得10分; 96%<比率≤80%的,得7分; 80%<比率≤70%的,得4分; 比率<70%的,得0分。	10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项目之间的调剂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控制程度。 计算方法: 预算调剂率=项目支出预算调剂涉及金额/项目支出总预算金额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5%的,得10分; 5%<比率≤10%的,得7分; 10%<比率≤15%的,得4分; 比率>15%的,得0分。	10

		项目实施程序合规性、项目监管	1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1.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 2.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 3.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2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2分; 5.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6.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	14
--	--	----------------	----	---	--	----

					改的，得 4 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预算 使用 效益	60	产出数量	10	根据绩效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比率≤90%的，得 10 分； 90%<比率≤80%的，得 8 分； 80%<比率≤70%的，得 6 分； 70%<比率≤60%的，得 4 分； 比率<60%的，得 2 分。	10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早于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 5 分；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 3 分； 延期完成得 1 分	3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比率≤90%的，得 15 分； 90%<比率≤80%的，得 12 分； 80%<比率≤70%的，得 9 分； 70%<比率≤60%的，得 6 分；	15

				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比率<60%的,得 3 分。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总体完成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100%,得 20 分; 比率=100%,得 18 分; 100%<比率≤90%的,得 15 分; 90%<比率≤80%的,得 12 分; 80%<比率≤70%的,得 9 分; 70%<比率≤60%的,得 6 分; 比率<60%的,得 3 分。	18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项目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可以支撑项目运行就得 5 分,否则不得分(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对服务对象、受益群众的满意度询问调查。	满意度≥90%得 5 分; 80%≤满意度<90%得 3 分; 70%≤满意度<80%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	5

					(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合计			100		自评得分	96

绩效自评评分表(项目)

单位名称(盖章): 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填报日期: 2022 年 4 月 8 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在建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第三方技术服务费	项目经办人	何俊帆	联系电话	886 178 81
	项目总预算金额(万元)	22.58	分年度资金安排金额(元)	2021 年, 安排 23 万元		
资金支出情况	当年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22.58	上年度重点问题整改情况	全部整改() 部分整改() 尚未整改() 无需整改(√) (在括号中打√)		
其他说明	(若有特殊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 算 执 行 过 程 管 理	40	预算编制合理和规范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1.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要求的,得2分;	3
		绩效目标设置	3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规定对预算项目编制绩效目标,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是否审核和批复资金使用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全面、规范。	1. 按要求设置、审核及批复得1分; 2. 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得2分;	3
		支出完成率、预算调整情况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数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以市财政部门通报的预算执行率为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6%的,得10分; 96%<比率≤80%的,得7分; 80%<比率≤70%的,得4分; 比率<70%的,得0分。	10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项目之间的调剂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控制程度。计算方法:预算调剂率=项目支出预算调剂涉及金额/项目支出总预算金额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5%的,得10分; 5%<比率≤10%的,得7分; 10%<比率≤15%的,得4分; 比率>15%的,得0分。	10
		项目实施程序合规性、项目监管	1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	1.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 2.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	14

				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严重情况扣分。 3.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2 分, 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 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 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 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得 2 分; 5.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 得 2 分; 6.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 得 4 分;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预算使用效益	60	产出数量	10	根据绩效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 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 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比率≤90%的, 得 10 分; 90%<比率≤80%的, 得 8 分; 80%<比率≤70%的, 得 6 分; 70%<比率≤60%的, 得 4 分; 比率<60%的, 得 2 分。	10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 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早于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 5 分;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 3 分; 延期完成得 1 分	3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 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 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 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比率≤90%的, 得 15 分; 90%<比率≤80%的, 得 12 分; 80%<比率≤70%的,	12

				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得 9 分; 70%<比率≤60%的,得 6 分; 比率<60%的,得 3 分。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 & 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总体完成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100%,得 20 分; 比率=100%,得 18 分; 100%<比率≤90%的,得 15 分; 90%<比率≤80%的,得 12 分; 80%<比率≤70%的,得 9 分; 70%<比率≤60%的,得 6 分; 比率<60%的,得 3 分。	18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项目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可以支撑项目运行就得 5 分,否则不得分(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对服务对象、受益群众的满意度询问调查。	满意度≥90%得 5 分; 80%≤满意度<90%得 3 分; 70%≤满意度<80%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 (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合计		100		自评得分		93

绩效自评评分表(项目)

单位名称(盖章): 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填报日期: 2022 年 4 月 8 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修缮费	项目经办人	许挺达	联系电话	886 393 61
	项目总预算金额(万元)	4.8 7	分年度资金安排金额(元)	2021 年, 安排 5 万元		
资金支出情况	当年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4.8 7	上年度重点问题整改情况	全部整改() 部分整改() 尚未整改() 无 需整改(√) (在括号中打√)		
其他说明	(若有特殊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40	预算编制合理和规范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 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 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1.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 得 1 分; 2.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要求的, 得 2 分;	3
		绩效目标设置	3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规定对预算项目编制绩效目标,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是否审核和批复资金使用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 设置是否合理、全面、规范。	1. 按要求设置、审核及批复得 1 分; 2. 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 得 2 分;	3
		支出完成率、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数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以市财政部门通报的预算执行为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6%的, 得 10 分; 96%<比率≤80%的, 得 7 分;	10

		预算调整情况			80%<比率≤70%的,得4分; 比率<70%的,得0分。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项目之间的调剂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控制程度。计算方法:预算调剂率=项目支出预算调剂涉及金额/项目支出总预算金额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5%的,得10分; 5%<比率≤10%的,得7分; 10%<比率≤15%的,得4分; 比率>15%的,得0分。	10
		项目实施程序合规性、项目监管	1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1.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 2.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 3.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2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2分; 5.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6.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4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4

预算使用效益	60	产出数量	10	根据绩效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比率≤90%的，得 10 分； 90%<比率≤80%的，得 8 分； 80%<比率≤70%的，得 6 分； 70%<比率≤60%的，得 4 分； 比率<60%的，得 2 分。	10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早于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 5 分；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 3 分； 延期完成得 1 分	3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比率≤90%的，得 15 分； 90%<比率≤80%的，得 12 分； 80%<比率≤70%的，得 9 分； 70%<比率≤60%的，得 6 分； 比率<60%的，得 3 分。	12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与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总体完成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100%，得 20 分； 比率=100%，得 18 分； 100%<比率≤90%的，得 15 分； 90%<比率≤80%的，得 12 分； 80%<比率≤70%的，得 9 分； 70%<比率≤60%的，得 6 分； 比率<60%的，得 3 分。	18
		可持续发展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	项目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可	5

		展 效 益 指 标		倒挂，使运行难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以支撑项目运行就得5分，否则不得分（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社 会 公 众 和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5	对服务对象、受益群众的满意度询问调查。	满意度 $\geq 90\%$ 得5分； 80% $\leq$ 满意度 $< 90\%$ 得3分； 70% $\leq$ 满意度 $< 80\%$ 得1分； 其他不得分。 （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合计		100			自评得分	93

绩效自评评分表(项目)

单位名称（盖章）：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8 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	项目经办人	许挺达	联系电话	88639361
	项目总预算金额（万元）	14.48	分年度资金安排金额（元）	2021 年，安排 15 万元		
资金支出情况	当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14.48	上年度重点问题整改情况	全部整改（ ） 部分整改（ ） 尚未整改（ ） 无需整改（ √ ） （在括号中打√）		
其他说明	（若有特殊情况说明）					

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40	预算编制合理和规范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1.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要求的,得2分;	3
		绩效目标设置	3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规定对预算项目编制绩效目标,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是否审核和批复资金使用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全面、规范。	1. 按要求设置、审核及批复得1分; 2. 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得2分;	3
		支出完成率、预算调整情况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数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以市财政部门通报的预算执行率为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6%的,得10分; 96%<比率≤80%的,得7分; 80%<比率≤70%的,得4分; 比率<70%的,得0分。	10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项目之间的调剂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控制程度。计算方法:预算调剂率=项目支出预算调剂涉及金额/项目支出总预算金额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5%的,得10分; 5%<比率≤10%的,得7分; 10%<比率≤15%的,得4分; 比率>15%的,得0分。	10

		项目实施程序合规性、项目监管	1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1.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 2.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 3.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2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2分; 5.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6.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4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4
预算使用效	60	产出数量	10	根据绩效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比率≤90%的,得10分; 90%<比率≤80%的,得8分; 80%<比率≤70%的,得6分; 70%<比率≤60%的,得4分;	10

益				比率<60%的,得 2 分。	
	产出 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早于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 5 分;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 3 分; 延期完成得 1 分	3
	质量 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比率≤90%的,得 15 分; 90%<比率≤80%的,得 12 分; 80%<比率≤70%的,得 9 分; 70%<比率≤60%的,得 6 分; 比率<60%的,得 3 分。	12
	社会、 经济、 生态 效益 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 & 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总体完成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100%,得 20 分; 比率=100%,得 18 分; 100%<比率≤90%的,得 15 分; 90%<比率≤80%的,得 12 分; 80%<比率≤70%的,得 9 分; 70%<比率≤60%的,得 6 分; 比率<60%的,得 3 分。	18
	可持 续发 展效 益指 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项目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可以支撑项目运行就得 5 分,否则不得分(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对服务对象、受益群众的满意度询问调查。	满意度 $\geq 90\%$ 得 5 分； 80% $\leq$ 满意度 $< 90\%$ 得 3 分； 70% $\leq$ 满意度 $< 80\%$ 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 (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合计		100			自评得分	93

绩效自评评分表(项目)

单位名称(盖章): 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填报日期: 2022 年 4 月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水利工程质量安全日常监督检查费	项目经办人	王先旺	联系电话	88610793
	项目总预算金额（万元）	24.76	分年度资金安排金额（元）	2021 年，安排 25 万元		
资金支出情况	当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24.76	上年度重点问题整改情况	全部整改（ ） 部分整改（ ） 尚未整改（ ） 无需整改（ √ ） （在括号中打√）		
其他说明	（若有特殊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分
名称	权重	名 称	权重			
预算	40	预算编制合理和规范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	1.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得 1 分； 2. 部门预算编制、	3

执 行 过 程 管 理			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 工作要求的，得 2 分；	
	绩效目标设置	3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规定对预算项目编制绩效目标，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是否审核和批复资金使用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全面、规范。	1. 按要求设置、审核及批复得 1 分； 2. 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得 2 分；	3
	支出完成率、 预算调整情况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数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以市财政部门通报的预算执行率为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6%的，得 10 分； 96%<比率≤80%的，得 7 分； 80%<比率≤70%的，得 4 分； 比率<70%的，得 0 分。	10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项目之间的调剂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控制程度。计算方法：预算调剂率=项目支出预算调剂涉及金额/项目支出总预算金额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5%的，得 10 分； 5%<比率≤10%的，得 7 分； 10%<比率≤15%的，得 4 分； 比率>15%的，得 0 分。	10
	项目实施 程序合规性、 项目监管	1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	1.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 2 分。 2.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 2 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	14

				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3.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2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 2 分; 5.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 2 分; 6.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 4 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预算使用效益	60	产出数量	10	根据绩效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比率≤90%的,得 10 分; 90%<比率≤80%的,得 8 分; 80%<比率≤70%的,得 6 分; 70%<比率≤60%的,得 4 分; 比率<60%的,得 2 分。	10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早于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 5 分;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 3 分; 延期完成得 1 分	5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比率≤90%的，得 15 分； 90%<比率≤80%的，得 12 分； 80%<比率≤70%的，得 9 分； 70%<比率≤60%的，得 6 分； 比率<60%的，得 3 分。	12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及相关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总体完成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100%，得 20 分； 比率=100%，得 18 分； 100%<比率≤90%的，得 15 分； 90%<比率≤80%的，得 12 分； 80%<比率≤70%的，得 9 分； 70%<比率≤60%的，得 6 分； 比率<60%的，得 3 分。	18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项目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可以支撑项目运行就得 5 分，否则不得分（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对服务对象、受益群众的满意度询问调查。	满意度≥90%得 5 分； 80%≤满意度<90%得 3 分； 70%≤满意度<80%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	5

					(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合计			100			自评得分 95

本部门无以省级部门(单位)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